

胡适、“园丁”与《燃犀》

瞿骏

本文建基于胡适日记中包罗的大量剪报和信件，这是一个极为丰富的史料仓库。但要充分利用这些剪报和信件则需要努力重建其历史语境：胡适何以要在日记中收入这篇文章和信札，其对手方为谁？与此相关的其他文章有哪些？能否勾连起信札的你来与我往。这些都需要研究者做一些考证源头、报刊重检，来往信函比照的基本工作，这样大概才可能在某一点，进而在一个较大的面上将胡适和其相关人物的研究推向深入。

1928年4月24日，胡适本来就不太愉快的心情被一篇文字又拉拽了一下。这篇文字就是作者署名“园丁”的小说《燃犀》。第二天，胡适就给《京报》社编辑主任写信道：

我不认得作者“园丁”先生，但我想托先生转达一点意见。我只见了这一期登出的《燃犀》，其中已有许多地方是完全错误的。如：

- (1) 我结婚时，先母尚未死，此书中所说完全错了。
- (2) 林琴南并不曾有在路上拾起红女鞋的事。我们可以不赞成林先生的思想，但不当诬蔑他的人格。
- (3) 当陈独秀先生做北大文科学长时，当蔡先生长北大时，林琴南并不在北大当教员。
- (4) 他给蔡孑民先生的长信，并不是辞职的信。
- (5) 作者引我的新婚杂诗，其中多割裂讹误。

本来这种用活人做材料的小说是很不易做的，做的好也

不过成一种闲话的资料(gossip)(按，曹伯言先生整理的各种《胡适日记》均误作gossi)，做的不好便成了谣言的乱谈了。“园丁”先生有志作文学，似宜向真材料中去努力，不宜用这种不可靠的传说材料。质之作者，以为如何？

这段出自胡适日记的话多有研究者引用，他们的解读不少从胡适为林纾“辩诬”的话出发，说明胡适对待林纾的“厚道”，却基本无意去问：“园丁”是谁？他为何要写《燃犀》？《燃犀》写了些什么？这部小说背后折射了什么？这些问题均值得做些更深入的辨析。首先要考察的是“园丁”为何人。

胡适的信由京报社转给了作者“园丁”，他的复函公开发布在登载《燃犀》的《饮虹周刊》上，云：

适之先生：顷由哲民兄转来大札，不胜愉快。因为我已要在下一期上发表《三论新诗问胡适之先生旧话重提》一文。时光过得真快，先生还记得那一年在南京青年会梦华兄订婚席上，坐在您身旁的那一个十七八岁的大学生么？那个人就是我，我如今已是二十四岁的人了，并且混得一名大学教授了。先生，你记得他的名字罢？行不更姓，坐不更名的“某某”呀！

这几年间，我跟随吴瞿安先生在金元这所荒僻的田地中讨生活。自己觉得已经理出一丝头绪来，并且因此对于新体诗，略有一些具体的主张。这回先后向曾孟朴前辈、闻一多兄提出来的，便是鄙见之一部分，还望您多多指教呢。

至于写《燃犀》这部长篇小说的动机，不妨先告诉你。就是平常一班朋友在一块儿闲谈，说到东，说到西，有时很令人好笑，也有时令人增加了了解的能力。我于是感觉到文人多方面的生活，想把他写出来，以为时人观察文坛现状之助。一方面我可以练习描写的手段。所以相识的朋友如郑振铎、闻一多、梁实秋、郭沫若、郁达夫、田汉、滕固、成仿吾、朱湘等，和不相识的一些前辈，甚而至于我自己都想写进去。因为不是作个人的传记，所以有些想象的，不全是事实。

文人可以说是怪人，《燃犀》所烛的是这般的怪人，非妖怪之怪也。全篇以幽默为中心，丝毫无攻讦的意味！诚然，何识时或许就是先生，所写违背事实的地方，当然有的，因为我原来有些想象在里面的缘故。

来信所说“这种用活人做材料的小说是很不易做的，做的好也不过成一种闲话的资料。”不错，我很感谢你的忠告，然而吴敬梓作《儒林外史》，其中同他同时的人还不多着吗？就是曾孟朴的《孽海花》，其中又何尝不是以活人为材料？若说不符事实“就是这谣言”，那

是非后学所信矣！根本上小说决不是完全的事实，我觉得这一椿椿都是“真材料”，所以才试作此书的。

信中所列第二条，林琴南先生拾女红鞋的事，的确是事实。王晓湘老先生(名苏，林氏弟子)固亲口对我说过。我还另外听见林老先生的亲戚也说过。实际上拾女鞋不能说诬蔑他的人格。先生又以为如何呢？

其他，第一、三、四条承你指出，我想在本书完成以后，再酌量删改，第五条原诗之割裂讹误，是我有意为之，因为完全照原本，觉得一点味道没有了。总之蒙你先生远道惠书，加以指正，我是十二分感激的。

我们这个《饮虹周刊》的组织，在这儿我也可以说一说。这是去年我在苏大、南中任课的时候，一部分同学组成了这个文学团体。我因为南京的空气太沉闷了，所以很努力地帮助他们。现在已出了第七期，不知还足观否？甚愿时赐教益，以匡不逮！赐函请迳寄金陵大学。

又阅报知先生新任中(国)公(学)校长，可贺，可贺！正望中(国)公(学)以后能做东南学术界中心，我小“园丁”也可以放下花盆，前来摇旗呐喊的！

另外还有一件事奉托，阮石巢的《咏怀堂诗》，前胡步曾先生囑为印布，我在上海接洽了好几家书店，至今还不能出版，你先生能为之助否？勿使古人心血一旦埋没也。稿存敝处，伫望覆音。

不知你的住处，所以仍在，这儿发表，尚乞恕个罪儿罢！

园丁敬复，五月二日

由前信出现的各种讯息，结合其他材料，可以判定“园丁”是卢前(冀野)(1905—1951)。理由为：

第一，卢前为吴梅(瞿安)的弟子，1905年3月生人，1928年虚龄24岁。

第二，1926年卢前从东南大学毕业后在大学、中学都有教职，1928年正在金陵大学任教，这才有信中说“混得一名大学教授了”和“赐函请迳寄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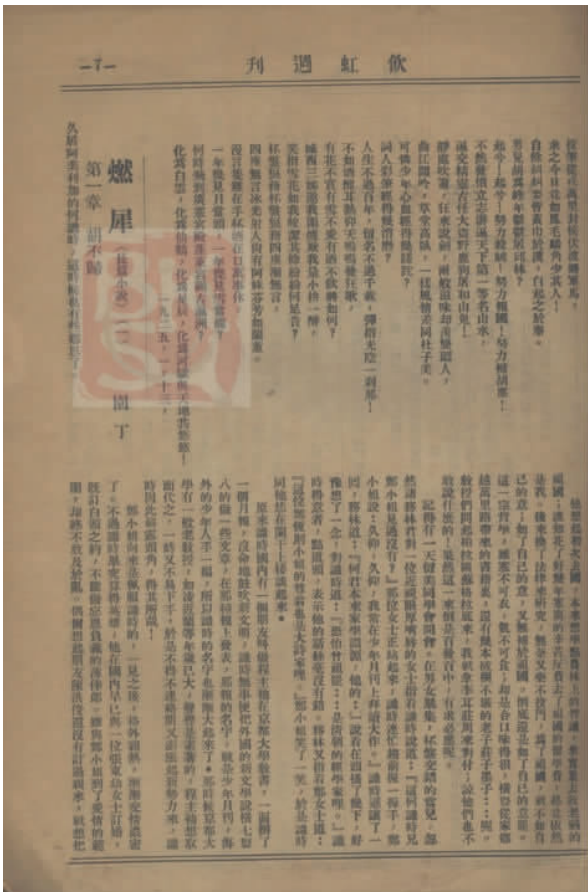
陵大学”。

第三，信中所云“南京青年会梦华兄订婚席”指1923年12月1日，胡梦华与吴淑贞的婚礼。不少文章像胡昭仰的《胡梦华传略》均误作1922年12月1日，这一错误大概来自于《表现的鉴赏》重印本中胡梦华的前言《青春文艺因缘忆南东》。卢前为胡梦华在东南大学的同学与挚交，自然会参加。

第四，1928年8月30日，《京报副刊·文艺思潮》第19号上曾发表《新兴文艺之前驱》一文，文章直接署名“卢园丁”。而且从此文内容看大体就是卢前1930年出版的《近代中国文学讲话》(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)的一部分。

对于卢前的研究，朱禧曾作《卢冀野评传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(以下简称《评传》)，此后亦有十数篇论文。在材料获取不那么方便的1990年代，《评传》算得上搜罗宏富，用力甚勤，足为后来者参考。但据笔者有限目力所及，《评传》与之后研究卢前的论文，大概都未注意到这部小说，主要原因是不知“园丁”就是卢前的笔名。若知此，大量卢前早期的文章将可浮出水面。下面大略介绍一下小说《燃犀》的基本情况。

小说从《饮虹周刊》第4期(1928年4月8日)开始连载，胡适所见为第6期的连载。最后一次连载笔者所见为第9期(1928年5月27日)，每期不间断，第9期并未终稿。其以何识时(影射胡适)为主线，写了一部截止到1920年左右的新文化运动简史。从小说的立场看，卢前所言“全篇以幽默为中心，丝毫无攻讦的意味”，大概只是对胡适稍稍表示客气，当不得真。所谓“燃犀”出自《晋书·温峤列传》，本就有“洞察奸邪”之意。小说虽未作完，但从已有内容看，其对胡适和



《饮虹周刊》所刊登的小说《燃犀》(资料图片)